

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暨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計畫辦理。(114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41492997 號函頒)

貳、比賽作品種類、組別及規格：

種類	組別	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
一、繪畫類	低、中、高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二、書法類	中、高年級組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三、平面設計類	中、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四、漫畫類	中、高年級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五、水墨畫類	中、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六、版畫類	中、高年級組	1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

參、作品提交辦法：

一、美勞課由科任擔任的班級，由科任老師負責於任課之各班級中提交優良作品。

二、美勞課（書法課）由級任擔任的班級，由級任老師負責提交優良作品。

肆、收件時間：

一、提交之作品需先填妥報名表中類別、姓名、題目、年級、班級，並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。中高年級每班一至四類至少一件（書法類三年級自由參加），低年級繪畫類每班至少一件。

二、**9月15日(一)**放學前交至教務處，進行評選。

伍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類作品以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曾經參加其他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二、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一～六年級，各年級各類取前三名，頒予小獎狀及獎品，佳作若干名榮譽卡二張鼓勵。

二、由低中高年段前三名中擇各類組5名參加新北市東區美術比賽（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）。

柒、評審老師：請本校具美勞專長老師擔任。

李永聖老師、余欣潔老師、張鐸云老師、蔡春華老師。

捌、經費：擬由學生活動費支出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賴玉枝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林益聖

校長：

校長李正興